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公告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昌通讯”）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于2016年6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6年11月28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骏昌通讯，证券代码：839982。

自挂牌以来，骏昌通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骏昌通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记录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国融证券在担任骏昌通讯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骏昌通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骏昌通讯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现为配合骏昌通讯战略发展需要，国融证券经与骏昌通讯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0年11月10日签署《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国融证券不再担任骏昌通讯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国融证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